

证券代码：870867

证券简称：鑫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殷正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、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监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

04月17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《关于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朱占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

